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9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2(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平等视角
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理事会副主席莫娜·尤尔(挪威)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 并回顾其关于该主题事项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6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2 号、2015 年 6 月 10 日第 2015/12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2 号、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017/9 号和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2018/7 号决议，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²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³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⁴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⁵ 上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以及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⁶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⁷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⁸ 联合国气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⁶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⁷ 见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⁸ 见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⁹ 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¹⁰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¹¹ 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的确认；还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全球普遍接受的实现性别平等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¹³ 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⁴ 和酌情推动相关审查结果方面的进展，以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各项决议的一个重要战略，

回顾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工作是评估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任何计划采取的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对妇女和男子影响的过程，这是使妇女和男子的关注事项和经验成为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不可或缺部分的战略，从而使妇女和男子平等受益，并使不平等现象无法长久持续下去，又回顾不会因此而不需要制定目标明确、具体针对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或积极的立法，也不能替代性别平等单位或协调中心，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商定结论和决定，并重申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⁵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为此要充分执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制定的《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业绩指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业绩管理和战略规划、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报告和资源跟踪，以及利用系统内各级、包括妇女

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⁰ 见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署内的现有性别平等专长，以协助把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编制工作的主流，

重申国家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同等规划框架中的核心作用以及积极和充分参与的重要性，以加强国家自主权，并使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全面接轨，在此意义上鼓励国家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一节，

认识到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工作场所包括性骚扰在内的骚扰问题，同时铭记，这一问题妨碍在联合国系统中实现性别均等，并可对实现性别平等产生负面影响，

又认识到联合国各实体为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所做的努力，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对联合国的信誉有负面影响，并可能损害将性别观点有效纳入主流的努力，

再次严重关切尽管已经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在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层和决策层实现性别均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展依然不足，系统内某些部门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9 月启动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注意到尽管表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第一阶段(2012-2017 年)方面稳步取得进展，但在执行《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8-2022 年)(《全系统行动计划》2.0)方面需要加大重视和投资，以消除持续存在的结构性薄弱领域，包括妇女和男子的平等代表权、资源分配和能力评估，确保成功执行经更新的《行动计划》，

欢迎 2018 年 6 月推出经更新的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责框架，其中包括《全系统行动计划》2.0 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

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8 年设立了为性别平等筹措资金高级别工作队，以审查和跟踪联合国全系统的预算和支出，并就如何有效分配性别平等资源提出建议，

认识到可将《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方法加以变通，以适用相关国家机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及其中所载建议，并赞赏报告继续列入全系统范围全面和系统的数据收集和循证分析，从而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

¹⁶ E/2019/54。

2. 敦促联合国系统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3. 强调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是倡导和协调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全部实质性、规范性、业务性和方案性工作并监测这方面进展情况的一个主要论坛，并期待它继续发挥作用；

4. 又强调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以及其他现有机构间网络，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及其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工作机制、联合国评价小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财务和预算网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需要继续酌情采取具体行动，以进一步促进将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在落实《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相关业绩指标方面承担更多责任；

5.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在整个联合国将性别平等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而开展的重要和持续广泛的工作，确认妇女署在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规定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中发挥主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的作用，又确认妇女署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协助会员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作用；

6. 认识到必须通过提供充足和可持续资金等方式加强妇女署的能力，使其能履行任务，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全面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 及其审查和评估，以及为促进以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规范性支助、协调和行使业务职能，包括为此有系统地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调动资源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成果以及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健全的问责制度监测进展情况；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其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及大会第 64/289 和 71/243 号决议，以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方式继续合作努力，加快全面和有效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工作的主流，同时铭记其普遍性，并铭记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包括为此：

(a) 酌情确保总体战略文件和国家一级的战略文件、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同等文件按照方案国的优先事项，通过一项专门的性别平等成果以及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所有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成果领域(“双轨办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

(b) 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全组织和国家一级文件如战略、方案及成果框架和评估等的编制工作，继续促进更加连贯、准确和有效地监测和报告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促进性别平等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

童权能共同指标的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到面临多种交叉形式歧视和处境脆弱群体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c) 全面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加强报告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以实现整个联合国系统全面进行年度报告，继续促进透明度和健全问责制的制度化，并实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业绩指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

(d) 确保联合国各实体的性别平等政策在制定后不断更新，并与其战略和方案优先事项以及《全系统行动计划》2.0 的业绩指标保持一致，而且反映在成果框架中；

(e) 加大投资，以处理《全系统行动计划》2.0 关键领域的问题，包括政策制定、战略规划、资源跟踪和分配、妇女和男子的平等代表权和参与、其中包括组织文化以及能力发展和评估；

(f) 加强供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使用的标准和方法，以便更系统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准确、可靠、透明和可比较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酌情而且在适当尊重保密性的情况下，开放与实现性别平等有关的数据和统计资料，除其他外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

(g) 增加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有关产出和成果的投资和关注，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为此加强共同预算框架、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以共同方式报告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而作出的贡献，联合筹资机制(包括集合筹资)和共同努力调动资源；

(h) 与妇女署合作，统一性别平等标码系统，以便能够进行比较和汇总，制定和实现为此目的所分配资源的财政目标，并结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预算框架，评估用于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缺口；

(i) 酌情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下一代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主流方面指导和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所有区域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发展和维持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专门知识，以便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支助，并确保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包括性别平等专题小组或类似机制任务明确，职能到位，资源充足，使其具有充分的权能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工作提供战略支助和咨询意见；

(j) 评估和消除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持续存在的能力差距，并使用现有资源协助拟订和采用一系列不同的措施及其组合，包括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及成果管理的统一培训单元，以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定工作；

(k) 继续使性别平等方案的拟订与国家各部门的优先事项更好地保持一致，包括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支持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国家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l) 继续让性别平等网络参与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并继续与酌情包括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m) 全面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以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任职人数，继续并酌情加强努力，包括通过执行秘书长《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以及酌情采用临时特别措施的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所有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任用方面实现性别均等，特别是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上；

(n) 根据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管理人员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以促进和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并利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和召集作用，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其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工作，包括为此开展共同国家方案拟订程序、联合举措、联合宣传并在各部门加强协调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

(o) 加强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与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在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及人道主义行动等各方面工作的主流，并纳入继续存在差距和挑战的技术和非技术工作领域；

(p) 继续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合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各个方面，并确保平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人人都能公平获得服务；

(q) 继续努力执行对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以便除其他外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有效纳入主流；

(r) 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就性别平等问题开展战略倡导和协调一致的宣传；

(s)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理事机构作出努力，充分关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各项计划和活动主流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足的资源，包括加强成果报告工作，并采取措施更好地遵守《全系统行动计划》2.0 的业绩指标；

8. 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妇女署与会员国协商，处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 供资的问题，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在这方面支持妇女署的工作；

9. 又请联合国系统应会员国请求，继续并加强支持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政策，包括向各国负责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构和所有国家实体提供其职能所需要的支持和能力发展；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确保征聘战略、人员晋升和留住政策、职业发展、防止骚扰和性骚扰政策、人力资源和继任规划、兼顾工作/家庭

政策、管理和机构文化及管理问责机制加快性别均等的实现，并在此方面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协调处理这些问题；

11.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0 年届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对联合国系统实行问责的情况和《全系统行动计划》2.0 的执行进展情况。
